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莊正暉

債 務 人 花正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貳佰柒拾捌萬肆仟參佰零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柒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其中陸拾貳萬零柒佰捌拾參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伍拾貳萬陸仟零柒拾壹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0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  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 
04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